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要點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113年 11 月 6日 113學年度第 2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五點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作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參加競賽獲獎、獲會議論文獎、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

三、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技能競賽、專題成果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學術論文、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下列所訂名次且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金、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個人參賽者，由本人提出申請；團隊參賽者，以本校成員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獎勵依團隊參賽成員貢獻度分別核給。同一作品（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重要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標準及額度如下：

(一) 國際性競賽

1.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 6 點。

2.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 4 點。

3.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 2 點。

(二) 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 2 點。

四、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學術論文，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並獲當年度所出席國際會議評選為 Paper Award 相當等級之優秀論文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國際會議以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惟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獎勵額度如下：

(一) 發表口頭學術論文

1.獲頂尖會議之 Paper Award，最高給予 2 點。

2.獲重要會議之 Paper Award，最高給予 1 點。

(二) 發表壁報學術論文獎勵依口頭學術論文規定核給其獎勵額度之 70%。

(三) 若有特殊案例，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

五、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完成論文投稿，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作者所屬機構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

(一) 以本校為名發表之本校校級指標性期刊、學院重點發表期刊或 A&HCI 期刊論文，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論文發表期刊之 JIF Percentile 值以當年度公布值，採計至個位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1.第一級：JIF Percentile值介於 99% 至 95% 者(99% ＞ JIF Percentile ≧ 95%)，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 4 點。

2.第二級：JIF Percentile值介於 95% 至 90% 者(95% ＞ JIF Percentile ≧ 90%)，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 3 點。

3.第三級：JIF Percentile值介於 90% 至 75% 者(90% ＞ JIF Percentile ≧ 75%)，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 2 點。

4.收錄於藝術及人社領域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 1 點。

(二) 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

1.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

2.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

3.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4.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

六、各年度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七、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額度。

八、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九、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究發展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